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美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500,000
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所得股份) ⁽¹⁾ ：	
[771,091,7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77,109.178]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及(ii)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

股 本

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及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

股 本

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